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與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授出豁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授出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市場上出售3,000,000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及0.69%。因此，相應的6,200,000股股份現時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上述出售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5,329,73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Byungduck先生及莊嘉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